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008

单位名称：北戴河区实验小学



北戴河区实验小学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北戴河区实验小学(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完成小学教育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北戴河区实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北戴河区实验小学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8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654.8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84.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84.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684.96	总计	62	2,684.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北戴河区实验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84.96	2,684.96					
205	教育支出	2,654.85	2,654.85					
20502	普通教育	2,650.65	2,650.65					
2050202	小学教育	2,650.65	2,650.65					
20509	教育费附 加安排的 支出	4.20	4.20					
2050999	其他教育 费附加安 排的支出	4.20	4.2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9.21	29.2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9.21	29.21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9.21	29.21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0.90	0.90					
21007	计划生育 事务	0.90	0.90					
2100717	计划生育 服务	0.90	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北戴河区实验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84.96	1,664.06	1,020.90			
205	教育支出	2,654.85	1,634.86	1,020.00			
20502	普通教育	2,650.65	1,634.86	1,015.80			
2050202	小学教育	2,650.65	1,634.86	1,015.80			
20509	教育费附 加安排的 支出	4.20		4.20			
2050999	其他教育 费附加安 排的支出	4.20		4.2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9.21	29.2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9.21	29.21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9.21	29.21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0.90		0.90			
21007	计划生育 事务	0.90		0.90			
2100717	计划生育 服务	0.90		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北戴河区实验小学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8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654.85	2,654.8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21	29.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90	0.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84.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84.96	2,684.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84.96	总计	64	2,684.96	2,684.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北戴河区实验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84.96	1,664.06	1,020.90
205	教育支出	2,654.85	1,634.86	1,020.00
20502	普通教育	2,650.65	1,634.86	1,015.80
2050202	小学教育	2,650.65	1,634.86	1,015.8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20		4.2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20		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1	29.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1	29.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21	29.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90		0.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90		0.9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90		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北戴河区实验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9.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8.70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8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29.2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4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21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4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1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3.27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3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62.80	公用经费合计					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北戴河区实验小学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北戴河区实验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北戴河区实验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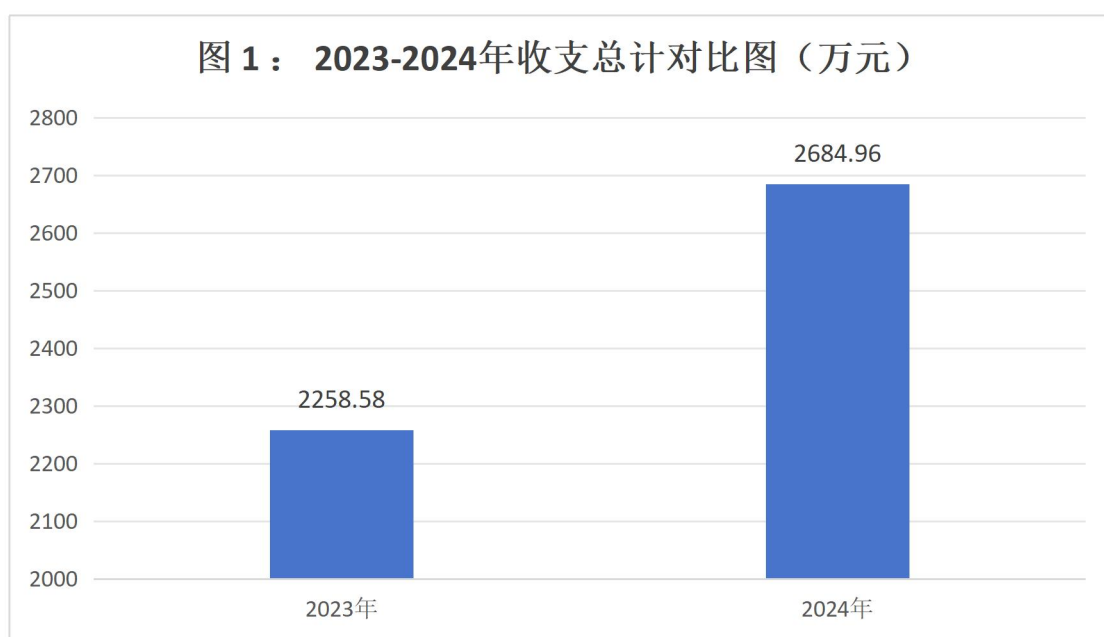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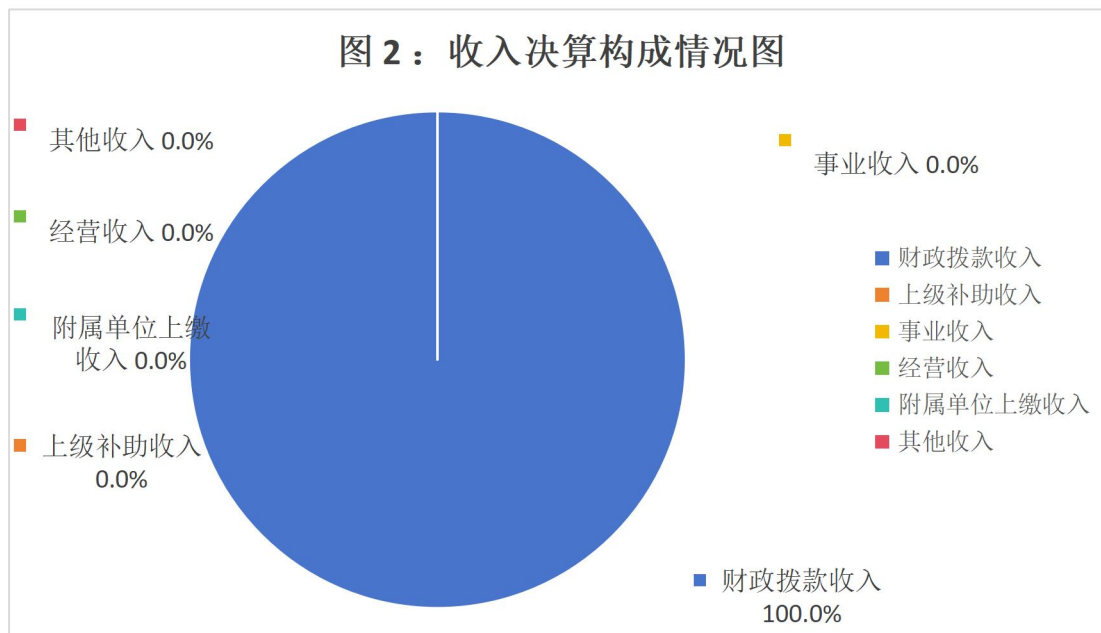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684.96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26.38 万元，增长 18.9%，主要原因是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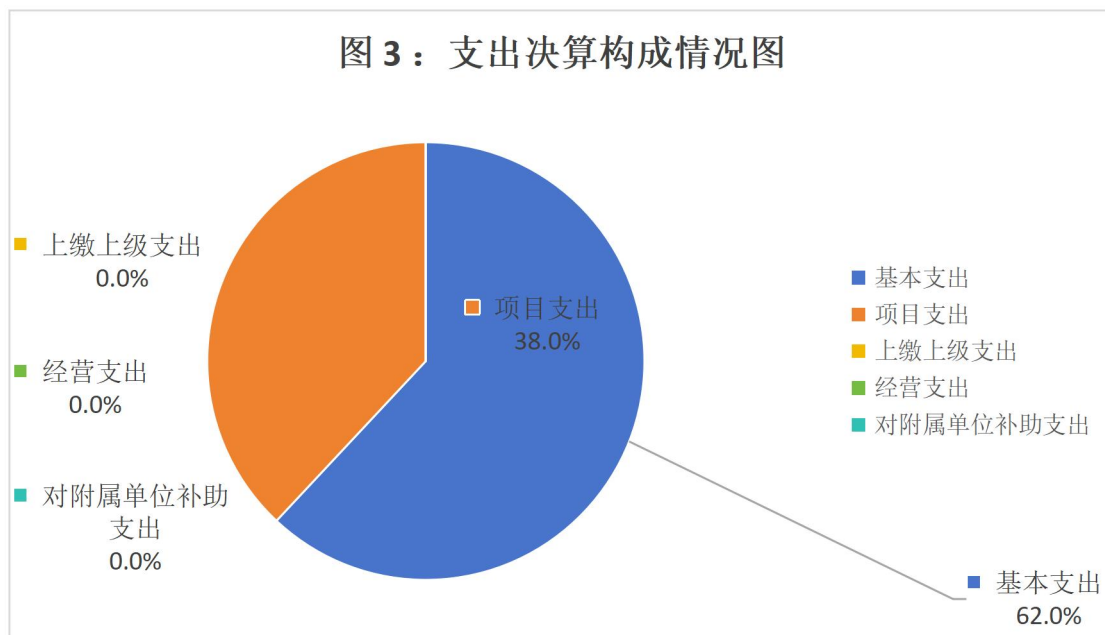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684.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84.96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84.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4.06 万元，占 62.0%；项目支出 1,020.90 万元，占 38.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684.9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429.99 万元，增长 19.1%，主要原因是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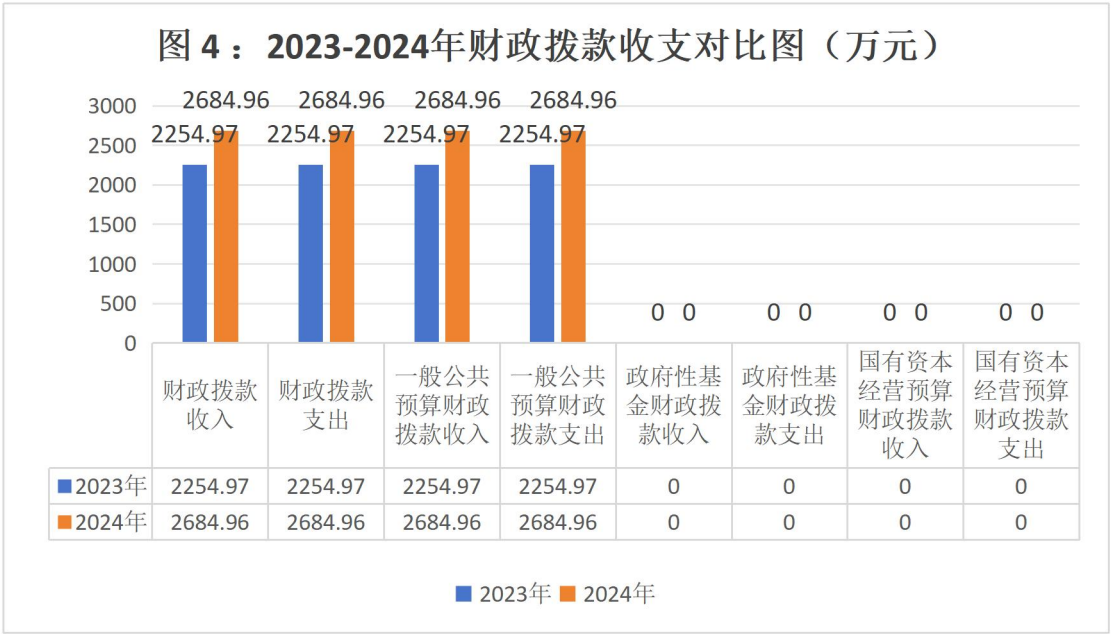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84.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9.99 万元，增长 19.1%，主要原因是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2,684.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9.99 万元，增长 19.1%，主要原因是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84.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9.99 万元，增长 19.1%，主要原因是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收入增

加; 本年支出 2,684.96 万元, 比上年增长 429.99 万元, 增长 19.1%, 主要原因是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 增长 0.0%, 与 2023 年度持平;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 增长 0.0%, 与 2023 年度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 增长 0.0%, 与 2023 年度持平;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 增长 0.0%, 与 2023 年度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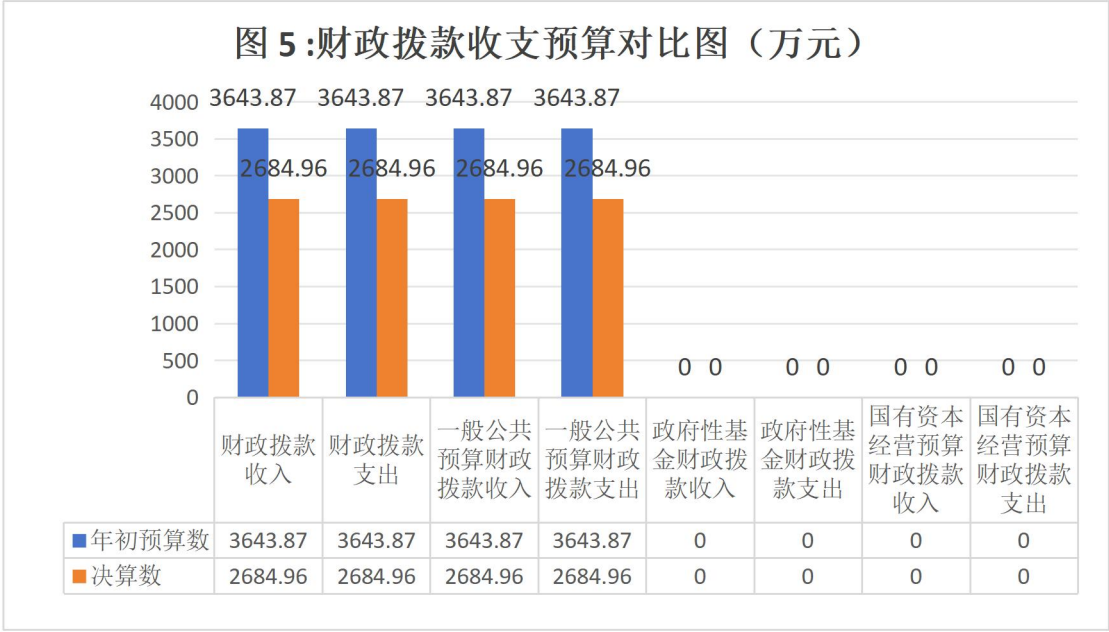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84.9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73.7%, 比年初预算减少 958.91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主要原因是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 2,684.96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7%，比年初预算减少 958.9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73.7%，比年初预算减少 958.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收入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3.7%，比年初预算减少 958.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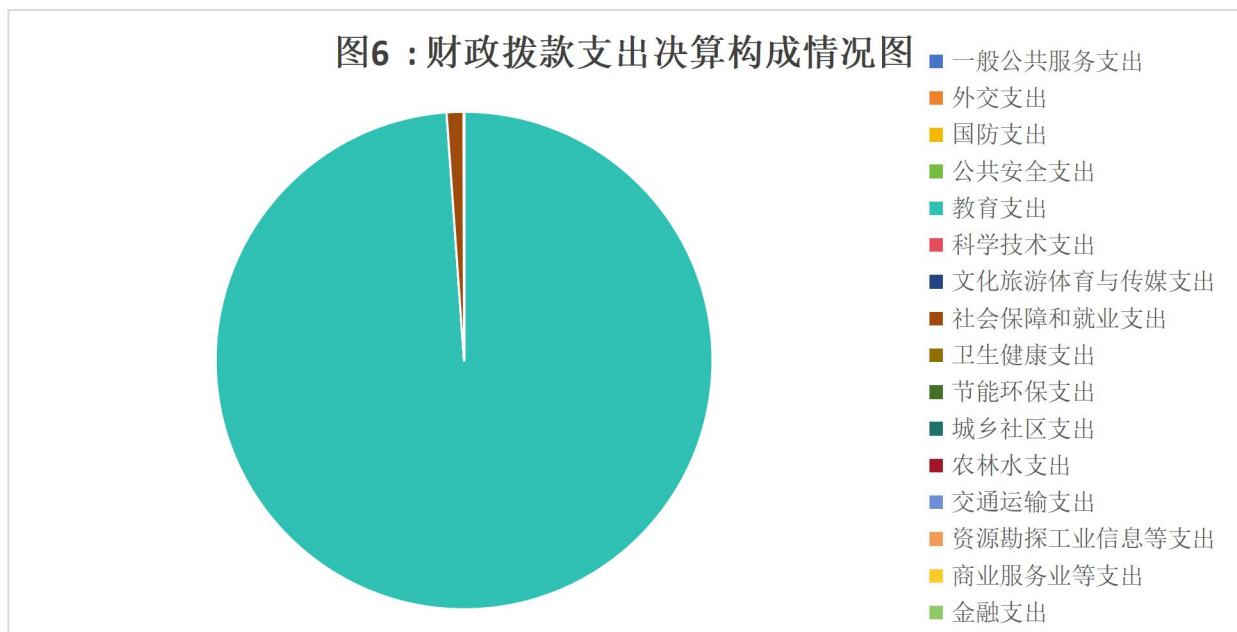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84.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类）支出 2,654.85 万元，占 98.9%，主要用于教职工工资福利、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运转、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21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教职工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9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64.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62.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6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性质为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与 2023 年度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20.90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3 个，涉及资金 1020.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接送学生校车经费”、“2022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生均公用经费”等 3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0.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绩效评价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2022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023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校园安保费用）”、“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拨付 2021-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刘晓彬）”、“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刘智慧、张海英）”、“教师培训经费（教育费附加）”、“接送学生校车经费”、“生均公用经费”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89 万元，执行数为 13.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完成“2022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未发现问题。

“2023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11 万元，执行

数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完成“2023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未发现问题。

“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校园安保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校园安保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49 万元，执行数为 1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完成“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校园安保费用）”项目。未发现问题。

“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8 万元，执行数为 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完成“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项目。未发现问题。

“拨付 2021-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拨付 2021-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

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7 万元,执行数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完成“拨付 2021-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未发现问题。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刘晓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刘晓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30 万元,执行数为 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完成“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刘晓彬)”项目。未发现问题。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刘智慧、张海英)”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刘智慧、张海英)”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60 万元,执行数为 0.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完成“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刘智慧、张海英)”项目。未发现问题。

“教师培训经费（教育费附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教师培训经费（教育费附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20万元，执行数为4.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完成“教师培训经费（教育费附加）”项目。未发现问题。

“接送学生校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接送学生校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15万元，执行数为18.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完成“接送学生校车经费”项目。未发现问题。

“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70万元，执行数为13.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完成“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8-北戴河区实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885498 到位数		13.885498 执行数				13.88549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885498 其中:财政资金		13.885498 其中:财政资金				13.88549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2022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时足额发放				保障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缴纳人数	按照残保金缴纳标准应交	15.00 =	2.07 人		2.07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缴纳准确率	残保金人数计算及平均工	15.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残保金缴纳及时率	按规定及时缴纳情况残保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缴纳标准	按规定计算人均缴纳标准	10.00 ≤	6.71 万元		6.7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权益	保障残保金资金充足, 进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率	1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及时支付资金, 科学合理使用资金。									
填报人:		张冬			联系电话:		59215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8-北戴河区实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07659	到位数		0.107659	执行数		0.10765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107659	其中:财政资金		0.107659	其中:财政资金		0.10765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2023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时足额发放				及时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缴纳人数	按照残保金缴纳标准应交	15.00 =	2	人	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缴纳准确率	残保金人数计算及平均工	15.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残保金缴纳及时率	按规定及时缴纳情况残保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缴纳标准	按规定计算人均缴纳标准	10.00 ≤	0.06	万元	0.0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权益	保障残保金资金充足, 进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残疾人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率	1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及时支付资金, 合理使用资金。									
张冬											
说明:	联系电话: 5921576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校园安保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8-北碚河区实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486,400 到位数		14,486,400 执行数		14,486,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86,4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86,4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86,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校园安保人员工资，调动校园安保人员工作积极性。				保障校园安保人员工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门卫安保工资及人员	支付门卫安保工资人员数	15.00	=	4	人	4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意外事故发生次数	全年安保意外事故发生次	15.00	≤	1	起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聘用安保人员人均成本	聘用安保人员人均成本	10.00	≤	3018	元/人/月	3018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进一步保障教学活动正常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满意服务的对象占总服务	1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及时支付资金，合理使用资金。											
	填报人:	张冬			联系电话:	59215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算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8-北碚河区实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80000 到位数		3.180000 执行数			3.1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临时用工人员工资，调动临时用工人员工作积极性。				保障临时用工人员工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门卫安保工资及人员	支付门卫安保工资人员数	15.00	=	1	人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意外事故发生次数	全年安保意外事故发生次	15.00	≤	1	起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聘用安保人员人均成本	10.00	≤	2650	元/人/月	265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进一步保障教学活动正常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满意服务的对象占总服务	1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及时支付资金，科学使用资金。											
	填报人：	张冬			联系电话：	59215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参加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拨付2021-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8-北戴河区实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74500 到位数		1.174500 执行数			1.174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74500 其中:财政资金		1.174500 其中:财政资金			1.174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1-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				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缴纳人数	按照职工数缴纳标准应交	15.00 =	3915	人	39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缴纳准确率	垃圾处理费人数计算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费缴纳及时率	按规定及时缴纳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月标准	生活垃圾处理月标准数	10.00 =	3	元	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收益	保障垃圾处理资金充足,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1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冬						
	说明:			联系电话: 5921576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留存移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刘晓彬)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8-北戴河区实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00000 到位数		0.300000 执行数			0.3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金正常发放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发放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支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	15.00 =		1	人	1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奖励发放准确率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	15.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标准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	10.00 =		3000	元/人	30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休独生子女家庭幸福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对退休独生子女	1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冬			联系电话:		59215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决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在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留存移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刘智慧、张洪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8-北戴河区实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600000 到位数			0.600000 执行数		0.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金正常发放, 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金发放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支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	15.00	=	2	人	2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奖励发放准确率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	15.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标准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	10.00	=	3000	元/人	30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休独生子女家庭幸福	进一步提升退休独生子女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	退休人员对于退休独生子女	1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整改措施	及时支付资金, 合理使用资金										
填报人:	张冬				联系电话: 59215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如果某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生命周期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师培训经费（教育费附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8-北戴河区实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00000 到位数			4.200000 执行数			4.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教师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更好的发挥教育教学能力，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水平。提高教师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参加培训的人次	15.00	≥	134	人	134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培训合格的学员数量占比	15.00	≥	95	%	0.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培训时限	按照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	10.00	文字描述	在计划时限前完成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参训学员每人每天培训费	10.00	≤	313	元/人	313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师专业素养	进一步提高教师专业素养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学员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受	10.00	≥	90	百分比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整改措施	及时支付资金，合理使用资金												
填报人：	张冬			联系电话：	59215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生命周期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接送学生校车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8-北戴河区实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146000 到位数		18.146000 执行数		18.14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14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14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14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学生上下学安全,节省上下学时间,提高学习效率,提高家长对学校的满意度。				完成接送学生上下学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车数量	接送学生校车数量	10.00 ≥	3	辆	3辆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校车正常运行率	校车按照合同约定正常运行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校车安全运行率	校车出车安全运行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按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定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校车成本	校车单车年度成本	10.00 ≤	9.46	万元/车/年	9.46万元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生安全出行	进一步保障学生安全出行	15.00 文字描述			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接送学生人次	年度接送学生人次	15.00 ≥	96800	人次	96800人次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3.00 ≥	95	%	0.95	完成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乘车学生满意度	乘车学生满意度	3.00 ≥	95	%	0.95	完成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对学校满意度	调查中对学校满意和较满	4.00 ≥	85	百分比	0.85	完成	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及时支付资金,合理使用资金。										
填报人:	张冬			联系电话:		59215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入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8-北戴河区实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700000 到位数		13.700000 执行数		13.7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7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学校日常办公支出,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活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人数	经费保障日常办公人数	15.00 ≥	130	人	130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数学活动的正常开展率	数学活动正常开展率	15.00 ≥	95	%	0.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计划数学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	13.7	万元	13.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	改善普通学校办学条件补	30.00 =	1370	人	1370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达到满意的学生占总学生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及时支付资金,合理使用资金。											
填报人:		张冬		联系电话:		59215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入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多少人。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